

# 明代江南方志之《祠庙》《寺观》体例探析

王群韬<sup>\*1</sup>

(北京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明代江南方志中设有专门的《祠庙》《寺观》体例,其中记录了大量关于国家祀典体系和佛、道教宗教场所的信息,呈现了该区域的社会文化风貌与宗教礼俗传统。这些方志中的《祠庙》《寺观》书写体例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主要反映了编纂者基于自身信仰立场和文化观念对江南地区的佛、道教及民间信仰传统的具体态度。因而,明代江南方志之《祠庙》《寺观》体例,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和内在的张力。

**【关键词】**: 明代;江南方志;宗教礼俗;民间信仰;祠庙;寺观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170(2018)03-0063-06

明代江南地区<sup>[1]</sup>经济发展迅速、社会文化繁荣,地方官员对志书的修纂也较为重视,因而有明一代,江南修志兴盛,现存明代江南方志近百种。在这些方志中,保存了大量关于江南地区各府、州、县境内祠庙、寺观的史料,反映出儒家礼制主导下的国家祀典体系和佛、道教宗教活动场所在这—地区的具体历史风貌,并且在长期的修志实践中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祠庙》《寺观》书写体例。本文拟就明代江南八府及各州县方志所见《祠庙》《寺观》体例的基本特征、历史价值及与其他相关篇目体例的关系等问题进行简要分析与探讨。

## 一、《祠庙》《寺观》体例在江南方志中的位置

明代江南方志中的《祠庙》《寺观》篇目所处卷次位置往往与方志中的《学校》存在一定的关联,内在地构成了一种“文教—祭祀—信仰”体系的逻辑框架。我们在许多江南方志中发现,府县儒学与文庙(先师庙)、启圣祠等祠庙一并记载在《学校》类下而不列入《祠祀》或《坛庙》,正是由于这类祠庙与学校、书院等儒家文教机构紧密相关,形成了“道统一学统”“正教—圣学”的复合体系。实际上,从笔者所见明代江南各府志的情况来看,这种以《学校》载文庙、且与《祠祀》毗邻的体例安排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明代江南各府志之《学校》篇目通常居于志书中靠前的位置,大多数方志以《祠庙》继其后,或以《祠庙》居《学校》之前,如崇祯《松江府志》、弘治《嘉兴府志》。然而,除了少数方志将《寺观》与《学校》《祠庙》列于同卷或毗邻外<sup>[2]</sup>,大多数方志将《寺观》安排在接近志书末尾的位置。根据本地祠庙寺观多少、存废情况以及志书整体规模和内容详略等具体因素,不同方志在《祠庙》《寺观》的篇幅安排上也有差异。以现存的明代江南地区11种府志、39种(州)县志及43种其他志书为例,除少数几种整体篇幅多达百卷的志书外,一般整体篇幅多在50卷以内,其中《祠庙》体例在府一级志书中的篇幅通常达1~3卷,在(州)县一级志书中的篇幅一般为1卷,《寺观》体例在府一级志书中的篇幅通常达1~2卷,在县一级志书中的篇幅一般只有1卷或少于1卷。由此可见,在志书中,《寺观》篇幅通常较《祠庙》略少。这种安排可能与方志编纂者对祠庙、寺观的信仰属性的基本认知有关。兹列表说明如下:

<sup>1</sup> 收稿日期:2018-03-11

作者简介:王群韬,男,广西桂林人,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明代江南各府志《学校》《祠庙》《寺观》卷次一览表

志目	总卷数	学校卷次	祠庙卷次	寺观卷次
洪武《苏州府志》 <sup>[3]</sup>	50	卷十二《学校》	卷十五《祠祀》	卷四十三《寺观》
正德《姑苏志》 <sup>[4]</sup>	60	卷二十四《学校》(书院附)	卷二十七至卷二十八《坛庙》	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寺观》
万历《应天府志》 <sup>[5]</sup>	32	卷十八《学校志》	卷二十《祠祀志》	卷二十三《杂志·寺观》
崇祯《松江府志》 <sup>[6]</sup>	58	卷二十三《学政上》、卷二十四《学政下》	卷二十《坛庙》《祠祀》	卷五十至五十二《寺院》(尼寺附)、卷五十三《道观》
正德《松江府志》 <sup>[7]</sup>	32	卷十二至卷十三《学校》(书院、义塾附)	卷十五《坛庙》	卷十八至卷二十《寺观》
正德《常州府志续集》 <sup>[8]</sup>	8	卷三《文事·学校》	卷五《祠庙》	卷五《寺院》
成化《重修毗陵志》 <sup>[9]</sup>	40	卷十三《文事·学校》(社学附)	卷二十六《坛壝》、卷二十七《祠庙》	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寺观》
成化《杭州府志》 <sup>[10]</sup>	63	卷二十三《学校》	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坛庙》	卷四十七至卷五十六《寺观》
万历《杭州府志》 <sup>[11]</sup>	100	卷四十《学校》	卷四十六至四十八《祠庙》	卷九十七至卷一百《杂志·寺观》
弘治《嘉兴府志》 <sup>[12]</sup>	32	卷三《学校》《书院》	卷二《坛壝》	卷四《寺观》、《祠庙》
成化《湖州府志》 <sup>[13]</sup>	22	卷九《学校》(书院附)	卷十一《祠祀》	卷十二《寺观》
嘉靖《浙江通志》 <sup>[14]</sup>	72	卷十三至十六《建置志学校》	卷十九至二十《祠祀志》	卷七十一《杂志·寺观》

说明：本表所引方志均选取明代原刻本或清代重修本。

## 二、《祠庙》体例与祠庙入志标准

由儒家礼制主导的国家祭祀和祠庙体系，是中国古代君主统治和教化的重要手段。“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先王通乎幽明之故而制为祭祀之礼。”<sup>[15]</sup>明代国家祭祀制度及具体祭祀场所，在地方志中一般称为“祀典”“祠祀”，亦有“秩祀”“坛壝”“坛祀”“坛庙”“祠庙”“庙貌”等不同名称。从现存的明代江南方志来看，多以《祠庙》体例记载这类信息。据儒家士大夫的说法，这套国家祭祀体系，被承认为“正祀”，其主干部分包括天地、日月、风云、雷雨、山川等祭祀礼仪，是从周代延续下来的、由历代儒家尽力维持的正统祀典，具有完整的“祭统”“祭义”和“祭法”<sup>[16]</sup>。明初洪武年间奠定了国家祀典的基本形制，从中央到地方各府(州)县皆建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坛、厉坛(无祀鬼神之坛)、文庙、乡贤祠、名宦祠、武庙、城隍庙等“天下通祀”的坛壝祠庙，并由官府定期派员致祭<sup>[17]</sup>。

明代江南地方官员对祠庙的奉祀制度十分重视，这体现于一些方志中的记载。如嘉靖《仁和县志》卷七《坛庙》开首云：“筑

土使高曰坛,所以求神于无形,建屋肖貌曰庙,所以求神于有象,然必守土者循官秩之崇卑,以为祀事之主宰。”<sup>[18]</sup>综观现存明代江南方志中的《祠庙》体例,一般会记录境内主要祠庙的名称、地理位置、修建沿革、祭祀对象、存废现状等具体内容。有一些方志还会在其《祠庙》篇目起始处列出境内祠庙总数、方位分布等整体信息。还有一些方志会更细致地设置《坛壝》《庙貌》等类别,然后根据坛庙祠宇的具体形制记录于相应的门类或子目之下。值得注意的是,文庙(先师庙)、启圣祠、乡贤祠等与儒学机构(学校、书院)紧密相关、位置相邻的祠庙,往往归入《学校》类记载,而《祠庙》类的记载多以社稷坛为始。笔者所见的明代江南方志几乎全部采用这种体例安排,有的方志修纂者还在凡例中解释道:“文庙不列祠祀,重道也。”<sup>[19]</sup>有的方志在《学校》一类下明确设置有《庙》这一子目,并指出“庙居学之前”,然后列有大成殿、明伦堂、启圣祠的具体方位、建筑规制、祭祀规格、历史沿革等详细信息<sup>[20]</sup>。还有的方志会在《祠庙》类起始处说明不再重复,如万历《杭州府志》在其《学校》一类下已录府城及各县的先师庙、启圣祠等祠庙,其后在《祠庙》一类下加以说明:“先师庙,规制见《学校》;启圣祠,见《学校》……今不录”<sup>[21]</sup>。

在关于祠庙入志标准的问题上,明代江南方志编纂者(多为儒家士大夫官员或儒生)首先遵循国家祀典的基本框架,记载由儒家礼制直接统摄的官方祠祀,包括社稷坛、山川坛、厉坛、文庙(先师庙)、武庙(关帝庙)、乡贤祠、名宦祠、城隍庙、三皇庙、岳武穆王庙、旌忠庙、表忠祠、烈女祠以及与当地河海环境息息相关的通济龙王祠、顺济龙王庙、金龙四大王庙、黑龙潭祠等;此外还记录了大量盛行于江南地区的民间祠祀,如蒋忠烈庙(蒋王庙)、吴大帝庙、贺太守庙(贺将军祠)、姚将军祠、申将军庙、广灵侯庙等。江南民间祠庙种类众多,遍布各府州县及广大乡镇地区,这或许与“越俗尚巫”的历史传统有关。能够进入地方志《祠庙》体例的民间祠祀,多是获得前代或当代朝廷正式“赐额”的官方“正祀”<sup>[22]</sup>,更多的民间祠祀因缺乏这种合法性,通常被方志编纂者视为荒诞不经的“淫祀”(淫祠)而摒弃不书。

然而,也有一些未获得官方赐额的江南民间祠庙,由于“屡著灵验”或“协于人心公义”,在当地长期受到民众奉祀,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而被方志记载。例如成化《重修毗陵志》云:“取其御菑捍患、生尝有功于民,储祥逆釐,阴亦有赞于国者首书之,他虽不列祀典,未就宏规,而为众所严事者次之。”<sup>[23]</sup>嘉靖《浙江通志·例义》云:“祠祀,唯祀典所载或协于人心公义者则书,余皆削之。”<sup>[24]</sup>万历《杭州府志·凡例》也指出:“祠庙志,凡载在祀典者,首列之,其有不入祀典而协于人心公义、为有司致祭者次之,邑人随时致祭者又次之,余皆不录。”<sup>[25]</sup>“协于人心公义”的标准是以儒家忠孝仁义等道德伦常来评价的,其核心内涵是“崇德报功”的观念。自古有功德于民者,民众往往感念其恩德而尊奉为“神”,立庙祀之。此种“崇德报功”观念,发乎“人心公义”,构成了中国古代民间祠祀的重要基础<sup>[26]</sup>。如果祠庙所祀之神有功于民,符合“人心公义”,在地方社会又有着悠久的崇奉传统和较大的影响力,虽不在国家祀典,亦能够得到儒家士大夫的认可与接纳,往往有官员或儒生为之撰写碑记。明代江南方志中所见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成化年间淳安县重建的“西庙”(贺将军祠、贺太守庙)。该庙奉祀三国东吴将领贺齐,庙碑由当朝翰林学士商辂撰写:“县西北六十里之永平镇,有叶乡土地祠,又名贺将军祠,盖贺有功于民,歿而庙祀。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捍大患则祀之……”<sup>[27]</sup>对于这位前代功臣,商辂以《国语·鲁语》中的“圣王制祀”传统即“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sup>[28]</sup>作为认定标准:贺将军辟土置邑,有功于民,属于“以劳定国”“法施于民”者,因而符合儒家“圣王制祀”的传统内涵,具备接受民众庙食祭祀的合法性。

### 三、《寺观》体例与寺观的入志标准

寺观,即佛寺和道观的统称,亦可泛指佛教僧侣和信众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寺、庙、庵、堂、禅院等)或道教信徒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观、宫、庙、堂、道院等)。由于佛寺、道观皆以焚修奉祀佛神、不用血食牺牲,以正统自居的儒家士大夫多从“崇正教、去邪妄”的立场,批判佛、道二教为荒诞不经的异端邪说。然而,佛寺、道观在古代社会通常是一个地方的民俗活动中心甚至是文化中心,在风俗教化、社会慈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sup>[29]</sup>;尤其是明代江南地区寺观众多,影响极为广泛,构成了该区域的一大特色。

正是在这种“不以为然一难以忽略”的矛盾逻辑下,方志修纂者对当地寺观信息的处理策略可能并不一致,往往带有很大的主观因素。综观现存明代江南方志的情形,编纂者对寺观的处理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不录寺观

某些有着强烈儒学正统思想的方志编纂者,对佛、道二教的拒斥态度较为强硬,甚至推崇唐代韩愈“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的极端反佛立场,引为“辟佛老、崇正学”之经典口号。他们认为寺观与淫祠一样荒诞不经,无益于世,因而在编修方志时对寺观及僧道人物采取“削之不录”的做法。明代江南方志中最极端者莫过于弘治《上海志》。其凡例指出:“一神仙之诞妄,吾儒所不道也,著王可交、彭素云之传,虽与称述,终涉不经,故削之;一海上琳宫梵宇,亡虑百余,志中不辨今古而皆摭黜不及者,所以重吾邑也。”<sup>[30]</sup>该志设有《祠祀志》,分列《庙貌》《坛壝》二目,所载皆为当地祠庙,而不见寺观。

## (二) 记录寺观

更多的方志编纂者认识到,佛道及寺观对民众及地方社会影响深刻而广泛,是难以忽略的,他们或考虑到寺观(庙、庵、堂、院、宫等)多位于境内名山大川,为邑之胜迹,录之“可备游观”<sup>[31]</sup>;或出于“古既有述,今岂容无”,即承续旧志及存史观念而存之“以防堙没”<sup>[32]</sup>。还有的方志编纂者认为寺观具有一定的价值,因而应当积极记载,这种价值主要是有助于“因俗为教”<sup>[33]</sup>的功能,即通过宗教信仰途径劝导民众行善积德、淳化风俗,作为人文教化的辅助手段。

然而,许多设置有《寺观》体例的方志中仍表露出对这类佛道教场所的鄙视态度。例如,嘉靖《淳安县志》的编纂者深以本县境内“有寺观可志”为耻:“仙释涉于怪,非吾儒所当语”,“王德既衰,四民增而为六,于是天下多寺观,以奉二氏而居其徒,生民之蠹深矣!然蔓延日滋,未有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者,淳之所以有寺观可志也。呜呼!淳文献之邦也,而不能无寺观识者,可以观世矣!”<sup>[34]</sup>嘉靖《寿昌县志》的编纂者也说道:“寺为佛氏之居,观为老氏之居,寿昌为观者二,其毁已久,佛寺暨庵院为盛,虽历经废革,尚有存者,得非轮回之说犹惑人耶?志其存废,幸其废之多而存焉者寡也。”<sup>[35]</sup>编纂者庆幸本县境内寺观多已废不存,其对佛、道二教的鄙视态度不言而喻。

相比之下,也有在方志中对寺观的积极价值给予明确认可者。如万历《杭州府志》的《寺观》类开首云:“圣祖诏旨只有归并丛林之文而不尽为毁撤,何哉?其见远矣,无俾繁炽以鼓众,而第旧贯是仍因俗为教,俾之恭焚诵以祝鸿釐,谈果报以导愚昧。”<sup>[36]</sup>再如崇祯《乌程县志》也明确认为修建寺院庵观可以“利用以祝圣佑民”<sup>[37]</sup>。

此外,还有一部分方志编纂者秉持“存而不论”的立场,仅记录寺观信息以反映本地风俗信仰状况而不作价值上的评论。如崇祯《松江府志》编纂者对寺院的态度是:“人其人而庐其居,昌黎子得无过激乎?神道设教,存而不论,可也。”<sup>[38]</sup>

从上述分析来看,明代江南方志虽然基本上都会记载寺观,但其编纂者的态度大多是消极的,颇有无可奈何之感。换言之,身为儒家知识分子的方志编者,由于其内在信仰立场的差异,对佛道寺观有着根深蒂固的偏见。因而,他们书写的详略程度和篇幅,不仅要考虑当地寺观存废情况及佛、道教在当地社会的影响力,还难免会受主观情感的影响,可能有意将一些寺观排除在记录体系之外或缩减书写篇幅<sup>[39]</sup>。

明代江南方志中的《寺观》体例一般会简要记载当地寺观的基本信息,包括寺观名称、地理位置、创建沿革、存废状况及相关的人物活动内容,有的方志还会在基本信息后附有对寺观的详细考证<sup>[40]</sup>。大多数方志编纂者会按照“先寺后观”的次序,在《寺观》类一并记载佛寺(庙、庵、禅院等)和道观(宫、庙、道院等);也有细分为《僧寺》《道观》二目区别开来记载的;还有一些方志区分得更细,如崇祯《松江府志》在《寺观》类下再设《寺》(江南佛寺通常按宗派区分又有禅寺、教寺、讲寺等具体称谓)、《尼寺》《堂》《庵》《院》《观》等子目,分类记载各种佛道教场所。由于明代江南地区长期存在“佛盛于道”的宗教信仰格局,因而江南各府(州)县志中所记载的寺观信息也普遍呈现“寺多观少”的状况,有些地区甚至相差悬殊,有佛寺几十处而道观仅二三处;还有些地区境内仅有佛寺而无道观,故在方志中只设《寺院》或《寺庵》而不称《寺观》。

在寺观的入志标准上,不同的方志编纂者可能实行不同的原则。有些编纂者将朝廷的赐额作为寺观入志的唯一标准,例如万历《青浦县志》云:“丛林庵院,曾经请额或系前代遗迹始得收录,其民间私创者,不载。”<sup>[41]</sup>万历《嘉定县志》也主张:“寺观庵院,唯前代遗迹及请额者始得收录,民间私创者不载。”<sup>[42]</sup>然而,通观现存明代江南方志所载寺观,只有很少一部分是得到前代或国

朝赐额的“官方寺观”（在方志中多标明有庙额），更多的则是未获得赐额的寺观，包括大量民间建立的寺观庙宇（在方志中多称为“乡人私祀”“乡人私建者”），可能由于备受当地民众崇奉、或为形胜古迹等地标性建筑而载入方志。

由此可见，获得赐额并非寺观入志的绝对标准，在实际编纂过程中，也有许多并未获得赐额的民间寺观被载入方志。当然，在江南方志中，获得朝廷赐额的寺观，尤其是一些大型的佛寺（禅寺、教寺、讲寺等）和道教宫观，通常会被优先记录，列在其他无赐额的寺观之前。

#### 四、江南方志《祠庙》《寺观》体例的历史价值与局限

如前所述，明代江南方志中的《祠庙》《寺观》体例设置，分别记载儒家礼制主导的国家祀典体系和佛道教宗教场所，在书写过程中一般不会相互掺杂。程式化的区分，体现了明代江南方志在《祠庙》《寺观》体例归类 and 书写过程中明确的“条理性”。这种在长期修志实践中形成的相对固定的书写模式，为清代以后的江南方志进一步形成《秩祀》与《祠庙》《寺观》的稳定体例和书写模式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笔者认为，明代江南方志的积极功能和历史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可以“存史”，即比较翔实、客观地记载该区域的祠祀与信仰状况，反映出当地社会的人文传统和宗教礼俗。明代江南方志的编修者多由文化水平较高的当地官员或儒生担任，他们熟悉地方情况，对修志多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往往会先对境内的祠庙、寺观进行踏访，并且编修方志所依据的历史材料多来源于政府公文、地方档案等，可信度较高，因而对祠庙、寺观的记载具有很高的准确性。

第二，还可以“资治”，即为地方社会治理提供必要的参考。明代江南方志的《祠庙》《寺观》体例在书写格式上层次分明、详略得当，既概括了当地祠祀、信仰系统的整体面貌，又突出了主要的祠庙和寺观，这就可以让地方官员较快地了解当地祠祀、信仰的基本情况，同时注意到其中的关键领域和若干重点问题，因而为地方官员作出涉及祠祀、宗教事务的合理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参考。

第三，具有表彰忠孝节义、教化风俗的现实价值。对儒家礼制主导的或符合“人心公义”的祠庙的记载，具有昭示忠孝节义的道德观念、淳化风俗和维护地方社会安定的现实意义。

然而，明代江南方志的《祠庙》《寺观》体例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是由于编修者深受儒家思想熏陶，大多从“崇正教、去邪妄”的立场出发，视国家祀典和官方赐额体系之外的民间祠庙为“淫祀”，斥佛、道二教为“异端”，即使方志中设有《祠庙》《寺观》体例，但在实际的书写过程中也带有很大的偏见，以儒家正统学说伦理道德作为主要的入志标准，削除了大量所谓“荒诞不经”的民间祠庙和信仰习俗，从而使许多能够反映当地信仰特质的祠祀现象被排除在方志书写系统之外。许多方志将《寺观》安排在书中比较靠后的位置甚至处于末卷，并对寺观的地理方位、修建沿革等信息记载得较为粗略甚至存在舛误之处，对于寺观场所举行的宗教仪式、所属宗派和涉及的宗教经典也鲜有细致的记载。

总之，明代江南方志中的《祠庙》《寺观》体例，具有一定的积极价值，但同时也存在着许多局限和不足。尤其是在《寺观》书写体例上，身为“圣人之徒”的编纂者，由于深受儒家正统思想影响，认为佛道之说虚妄无稽、寺观之设于世无益，但又难以忽略当地寺观的社会角色，因而在这种“不以为然一难以忽略”的矛盾逻辑下，方志修纂者对当地寺观信息的处理策略具有较大的张力，也难免带有个人的主观因素。明代江南方志中所见的《祠庙》《寺观》体例，深刻地蕴含着江南地方社会的儒家知识精英文化与民众文化之间互动与结合的内在逻辑。

#### 参考文献：

[1] “江南”这一地理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所指并不一致。本文所论之“江南”，主要借鉴李伯重先生关于“江南地区”

---

的界定,特指以太湖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其大致范围包括明代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应天、杭州、嘉兴、湖州八府之地。参见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2]例如万历《沛志》共25卷,卷九《秩祀志》(含《坛壝》《祠庙》《寺观》等目)之后有《学校志》(含《庙学》《祭器》《书籍》《学田》《书院》《社学》等目)。参见(明)李汝讓增修:《(万历)沛志》卷九,万历钞本。

[3][明]卢熊纂修:《苏州府志》,洪武十二年(1379)刊本。

[4][明]林世远修、王鏊等纂:《姑苏志》,正德元年(1506)刻本。

[5][明]汪宗伊、程嗣功修,王一化等纂:《应天府志》,万历二十年(1592)增刻本。

[6][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等纂:《松江府志》,崇祯三年(1630)刻本。

[7][明]陈威、喻时修,顾清纂:《松江府志》,正德七年(1512)刻本。

[8][明]張愷纂:《常州府志续集》,明正德八年(1513)刊本。

[9][明]卓天锡修、孙仁增修、朱昱增纂:《重修毗陵志》,成化二十年(1484)增修刻本。

[10][明]陈讓修、夏時正纂:《杭州府志》,成化十一年(1475)刻本。

[11][明]刘伯缙修、陈善纂:《杭州府志》,万历七年(1579)刻本。

[12][明]柳琰撰:《嘉兴府志》,弘治五年(1492)刻本。

[13][明]陈頎修、劳钺续修、张渊纂:《湖州府志》,成化十一年(1475)刻,弘治补刻本。

[14][明]胡宗宪修、薛应旂等纂:《浙江通志》,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

[15][明]姚鸣鸾修、余坤纂:《淳安县志》卷七《坛庙》,嘉靖刻本。

[16]李天纲:《江南镇乡祭祀体系中的地方与国家——以上海金泽镇及苏、松二府为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17]李天纲:《三教通体:士大夫的宗教态度》,《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18][明]沈朝宣纂修:《仁和县志》卷七《坛庙》,嘉靖二十八年(1549)修、清光绪《武林掌故丛编》本。

[19][明]汪宗伊、程嗣功修,王一化等纂:《应天府志·凡例》,万历二十年(1592)增刻本。

[20][明]沈朝宣纂修:《仁和县志》卷五《学校》,嘉靖二十八年(1549)修、清光绪《武林掌故丛编》本。

---

[21][明]刘伯缙修、陈善纂：《杭州府志》卷四十六《祠庙》，万历刻本。

[22]“赐额”，即由朝廷正式敕赐庙额及封号。唐宋以后，赐额(赐号、册封)制度成为将民间祠庙纳入国家祀典的主要途径。明代江南社会已经形成一套具有强烈地方性、民俗性的基层祠祀体系，是否持有前代或当朝赐给的庙额，一定程度上关系到祠祀的兴衰；而获得赐额的关键则在于儒家士大夫官员对所祀神祇的认可。

[23][31][明]卓天锡修、孙仁增修、朱昱增纂：《重修毗陵志·凡例》，成化二十年(1484)增修刻本。

[24][明]胡宗宪修、薛应旂等纂：《浙江通志·例义》，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

[25][明]刘伯缙修、陈善纂：《杭州府志·凡例》，万历刻本。

[26]张志刚：《“中国无宗教论”反思》，《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10页。

[27][明]姚鸣鸾修、余坤纂：《淳安县志》卷十五《艺文》，《重建西庙记》，明嘉靖刻本。碑文亦见于[明]商辂：《商辂集》卷十，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81页。

[28]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61页。

[29]何建明：《中国地方志佛道教文献汇纂·寺观卷·目录》，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版，第25页。

[30][明]郭经修、唐锦纂：《上海志·凡例》，弘治刻本。

[32][明]卓鈿修、王圻纂：《青浦县志·志例》，万历刻本。

[33][明]刘伯缙修、陈善纂：《杭州府志》卷九十七《寺观》，万历刻本。

[34][明]姚鸣鸾修、余坤纂：《淳安县志》卷八《寺观》，嘉靖刻本。

[35][明]李思悦纂修、李世芳续修：《寿昌县志》卷三《寺观》，明嘉靖四十年刻、万历遞修本。

[36][明]刘伯缙修、陈善纂：《杭州府志》卷九十七《寺观》，万历刻本。

[37][明]刘沂春修、徐守綱纂：《乌程县志·凡例》，明崇祯十年刻本。

[38][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等纂：《松江府志》卷五十《寺院》，崇祯三年(1630)刻本。

[39]李建武：《天津旧志中宗教记载的价值与不足》，《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6期。

[40][明]邹衡：《嘉兴志补》卷四《堂观》(道院庙附)及卷五《寺观》皆有“考证”部分，明正德刻本。

[41][明]卓鈿修、王圻纂：《青浦县志·志例》，万历刻本。

---

[42][明]韩浚修、張应武纂：《嘉定县志·凡例》，明万历刻本。